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羅梓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92,33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92,366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